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人员全程参与，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

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和由本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报、半年报及年报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知情人员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详细填写相关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公司除应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进行报备。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也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说明或澄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部门及单位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山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公司简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000831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编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内幕信息获取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原因及依据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是否尽到书面告知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2	注 3		注 4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如年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大合同、发生重大损失等，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注 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